

中原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8555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88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
- 第三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第四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五條 招生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第六條 每班（含分組）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前項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 第七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核定開班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各班得於招生簡章中訂定最低報名人數，若未達最低報名人數時，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停招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第九條 報考資格為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

整，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招生方式：

- 一、本校境外專班招生由各班自辦考試為原則，考試項目得採書面審查、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三、各班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班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九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